

規劃環境地政局

I. 規劃、地政及自然保育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67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26 項已經實現；
- 25 項正如期進行；
- 5 項尚要檢討；
- 3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8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就處理香港與廣東省兩地的跨界建設項目，設立了「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	「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已於 1997 年 10 月設立。
1996	2. 在 1997 年提高規劃工作的效率，為此會制定一套有關人口、土地供應、就業分布及社區設施的規劃紀錄及資料系統。	規劃紀錄系統第一期已於 1998 年 1 月完成，改良工作進展良好。該系統的第二期是一套涵蓋人口、土地供應、就業分布及社區設施的資訊系統，該系統於 1998 年 9 月準備投入服務。
1996	3. 在 1996 年年底，完成九龍中部及東部發展綱領，為這個地區訂出規劃指引。	發展綱領已於 1997 年 12 月完成。

- | | | | |
|------|----|--|--|
| 1996 | 4. | 在 1996 年年底，待一項有關新工業樓宇供應的研究完成後，便會修訂關於提供工業用地方面的規劃標準和指引。 | 有關研究已完成。有關工業用地供應經修訂的規劃標準和指引已於 1997 年 10 月公布。 |
| 1996 | 5. | 在 1997 年年初，根據一項有關消閑習慣和康樂喜好研究的結果，修訂關於提供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的規劃標準和指引。 | 有關研究已完成。有關康樂及休憩用地經修訂的規劃標準和指引已於 1998 年 3 月公布。 |
| 1996 | 6. | 在 1997 年年初，待完成一項有關購物習慣的研究後，便會修訂關於提供零售設施的規劃標準和指引。 | 有關研究已完成。有關零售設施供應經修訂的規劃標準和指引已於 1998 年 3 月公布。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7.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展開新一輪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從較廣泛的區域層面，以及在較長遠的規劃時限內(可能遠至 2026 年及以後)，評估本港口後的發展需要。 | 正進行籌備工作，以期在 1999 年年初展開新一輪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
| 1997 | 8. | 在 1999 年年中或之前，就跨界運輸通道的兩項建議，即深港西部通道及伶仃洋大橋，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便對有關跨界通道工程，作出決定。 | 有關增設跨界運輸通道的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預計於 1999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
| 1997 | 9. | 盡快通過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有關的附屬法例預計於 1999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 |
| 1996 | 10. | 規劃新界地區的發展，為此會在 1998 年完成新界西南次區域的發展策略。 | 建議策略預計於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5	11. 繼續制定和更新規劃標準和指引，並且擬備、修改和落實市區與郊區的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土地供應及管制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精簡政府在住宅樓宇方面的規劃、土地、環境和建造審批程序。	精簡審批程序的一套措施已於 1997 年 10 月公布。
1997	2. 檢討住宅用地發展密度的標準。	我們已完成對公營和私人房屋發展密度標準的檢討，建議維持現有的管制，但如果一些地區的基礎建設負擔得來，便應彈性處理，容許更高密度的發展。
1997	3.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和《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規定須刊登憲報的填海工程，可藉■同時刊登憲報方式提前施工，以加快推行工程計劃，使通常需要 62 個月以進行法定程序和擬備詳細設計的期限，得以減少 26 個月。	已根據在 1997 年 9 月公布的填海工程新行政安排的技術通函，就填海工程計劃採取了加快推行的安排。
1997	4. 制定法例，把處理公眾反對規劃草圖和基建工程的個案的法定時限定為 9 個月。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法例修訂已於 1998 年 3 月獲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通過，並於 1998 年 4 月開始實施。

- 1997 5. 在 1998 年提交法例，使徵集土地的工作變得較為簡單。這會有助私營機構盡量利用其現時持有的土地興建住宅單位。
- 1997 6. 合併新策略性增長地區的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從而把進行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正常所需的 42 個月時間，減少 12 個月。在 1997 年 10 月，■手為《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所確定的 3 個策略性增長地區，包括新界西北、新界東北，以及港島南區和南丫島，展開綜合規劃和工程研究，以期提供足夠土地，興建 124 000 個住宅單位。
- 1997 7. 完成一項有關土地用途政策的檢討，使一些涉及更改土地用途(包括農地及工業用地)的換地申請，如符合基礎建設條件及環保要求，使更易於進行。
- 1997 8. 和私營機構合作，加快審批私營機構的建屋計劃，務求在滿足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方面，發揮最大的作用；並協助私營機構進行有關發展計劃。
- 1997 9. 加快處理與房屋有關的基礎設施興建計劃，以方便進行公營和私人住宅房屋發展計劃。
-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旨在使私營機構便於徵集土地進行重建，該條例草案已於 1998 年 4 月獲臨立會通過。
- 我們已採取了新措施，合併新策略增長區的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從而節省 12 個月時間。
- 我們已就 3 個較長期的策略性增長地區展開了綜合規劃和發展研究。該等研究預計在 2000 年年初至年中完成。
- 我們已完成對土地用途政策和更改土地用途的可能性的檢討。
- 截至 1998 年 9 月，我們已根據檢討結果，更改了大約 20 公頃農地和大約 45 公頃工業用地的土地用途，供房屋和有關發展之用。
- 一套精簡發展審批程序的措施已於 1997 年 10 月公布。
-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法例修訂已於 1998 年 3 月獲臨立會通過，並於 1998 年 4 月開始實施。

- 1997 10.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加強拓展署對管理工程計劃的能力，以便我們可以更有效地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展。
- 我們已在 1998 年 4 月開設 5 個高級工程師職位，負責工程管理工作，並在 1997 年 12 月開辦工程管理訓練課程，以提高員工在驗收公務工程計劃時的管理技術水平和能力，而所有課程已在 1998 年 8 月或之前完結。
- 1996 11. 完成草擬啟德機場和九龍灣填海區的概念圖則後，在 1997 年年底完成有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 啟德機場、九龍灣填海區及周圍的舊區(即東南九龍發展)的一般可行性研究的報告已經完成，並在 1997 年 11 月獲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任主席)通過。整個研究的報告，包括初步設計備忘錄已於 1998 年 8 月完成。
- 1996 12. 為加強市民在規劃管制方面的意識，特別是新界西北的規劃管制，我們會在 1997 年舉辦大型宣傳活動。該區目前有 199 公頃土地被擅自更改用途。
- 當局已就規劃管制和執行的需要和程序，會見了傳媒，並與業內團體舉行會議。有關為對付違例發展而採取行動的小冊子已經派發。當局已就在新界鄉郊地區提供露天存貨用地一事，與有關的業內團體建立交換意見的正式渠道。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13. 在西九龍、啟德—九龍灣、將軍澳及東涌—大蠔闢拓大約 137 公頃的土地，以供在 2001 至 2006 年間興建 20 萬個以上的住宅單位。
- 西九龍的發展和有關工程與該處餘下的填海工程現正同時進行。
- 啟德—九龍灣的城市規劃圖則已在憲報刊登。初步發展階段的詳細設計及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
- 關於提高將軍澳和東涌—大蠔發展潛力的密集發展研究預計可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1997 14. 發展下列的策略性增長地區：
- 凹頭—錦田—元朗南部；
中環—灣仔填海區(其餘部分)；
粉嶺北—古洞；
青洲填海區；
港島南區；
九龍東南部；
荃灣海灣填海區；
將軍澳；
東涌—大蠔；以及
西九龍填海區。
- 發展上述地區可提供足以在 2006 至 2011 年間興建 27 萬多個住宅單位的土地。
- 1997 15. 多項擬議進行的策略性鐵路和公路計劃的落實，包括西部鐵路、北大嶼山和香港島的港口及機場發展，以及新的東西走向和南北走向的策略性連接通道，導致須就額外市區發展進行規劃。

這些策略性增長地區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或正進行規劃和可行性研究。

現已決定不在中環—灣仔填海區興建任何住宅單位，但這對我們原本預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影響不大。

現正就 3 個較長期的策略性增長地區，即凹頭—錦田—元朗南部、粉嶺北—古洞及港島南區進行 3 項綜合規劃及發展研究。該等研究預計在 2000 年年初至年中完成。

現正進行多項規劃及發展研究，探討沿目前擬議的主要交通路線可進行更多的市區發展計劃的機會。

尚要檢討的項目

- 1997 16. 每年擬備一份清晰的 5 年批地計劃，內容包括首兩年的確實批地計劃，以及隨後 3 年每年可批出各類用途土地面積的指標。
- 已在 1998 年 3 月公布了 5 年批地計劃(1998 至 1999 年度到 2002 至 2003 年度)。為紓緩對經濟的壓力以及穩定樓價，當局自 1998 年 6 月 22 日起，已暫時停止 1998 至 1999 財政年度內餘下的賣地計劃。下一個批地計劃預計將於 1999 年年初宣布。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17. 物色一些有足夠基礎設施的地方，以便在該處發展更高密度的公營和私人房屋計劃。
1997	18. 加快重建舊工業區，以重新發展作商業／住宅用途。
1995	19. 在 1996 年年初，■手清理北區東部的環境黑點。此外，並清理屬政府土地的環境黑點，然後再在原地進行環境美化工作。

土地行政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設立一個土地行政組，管理在 1998 年騰空的啟德機場用地的重新發展工作。	已為此成立小組，並開設了 5 個職位，有關職位已於 1998 年 9 月初完成委聘。
1997	2.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加快進行新界區的非發展性清拆工作，加快進行的清拆計劃涉及大約 200 條鄉村。	中央土地小組在 1998 年 5 月成立後，新界區的非發展性清拆工作已經加快進行。直至 1998 年 7 月底，有 202 間空置的寮屋已經被清拆，而 5 條鄉村的新清拆計劃亦已展開。預期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內，另有 600 間空置寮屋將會被拆卸，而 14 條鄉村的新清拆計劃也會展開。我們會繼續保持推行清拆計劃的進度。
1997	3. 檢討現有建築規約的條文，以確保住宅單位可以盡快推出市場。	這項檢討已於 1998 年 2 月完成，其結論是現有條文已經足夠，無需更改。

尚要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7 | 4. | 為了應付在香港工作的跨國專業人士對住屋需求的增長，我們除了在直到1999年3月為止的賣地計劃內撥出64公頃土地外，還會在2002年3月前出售117公頃土地，足夠興建至少9 000個大單位。有關土地分別位於山頂、港島南區、沙田、大埔和大嶼山南部等地區。 | 由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已批出13公頃屬這個類別的土地。不過，為紓緩對經濟的壓力以及穩定樓價，當局自1998年6月22日起，已暫時停止1998至1999財政年度的賣地計劃。下一個批地計劃預計於1999年年初宣布。 |
| 1997 | 5. | 在1998至1999年度，通過拍賣和投標方式批出82.8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以及28公頃土地作其他用途。預計3至4年後，這些土地可興建約35 000個住宅單位和佔地81 000平方米的商用地方。 | 當局已經批出約13.7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及5.8公頃土地作其他用途。自1998年6月22日起，已暫時停止1998至1999財政年度的賣地計劃。 |

測量及製圖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在1998年設立大地信息系統，為測量及建造業提供快捷的測量資料。 | 第一期地盤的設備已經裝設。系統的細則已設計妥當，而第一階段員工培訓正在進行中。我們預期有關系統可在1998年年底前裝設妥當。 |
| 1997 | 2. | 在1999年設立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網絡，藉此提高測量工作的效率。 | 現正展開一項可行性研究，地盤選址工作也在進行中。 |

- 1997 3. 在 1999 年年底，所有地圖都會有中英文圖解說明。

我們現正尋求資訊科技署的技術協助，把部門的電腦軟件和硬件升級至可以支援中文輸出。所有地圖都可如期在 1999 年年底有中英文圖解說明。

就土地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設立電話熱線服務，提供有關同意銷售的樓花的資料。	可供選聽的語言有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的電話熱線已經運作，提供有關同意銷售的住宅樓花以及尚待審批的申請的資料。同時，有關服務還設有自選傳真服務，可按要求傳送書面報告。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2. 加快處理售樓同意書申請時進行的審批公契工作，方法是把這工作批予私營機構負責。	1997 年 10 月以來，當局已逐步增加批予私營機構負責的工作量，數目達 11 宗，包括 1 宗涉及簡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建築安全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成立市區環境美化基金，為合資格的舊樓業主提供低息貸款，協助他們遵照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規定，進行樓宇檢驗和維修工程。	雖然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實行尚在檢討中(請參閱下文第 6 項)，但一項名為「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貸款計劃，已於 1998 年 8 月推出，為住宅和商住樓宇的業主提供低息貸款，進行自願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規定的樓宇檢驗和維修工程。
1997	2. 進一步精簡審批建築圖則及處理展開工程同意書的申請程序。	簡化審批建築圖則及處理展開工程同意書的申請的程序已經落實。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3. 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樓宇外牆構成危險的簷篷和搭建物。我們的目標是要把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由 1 400 宗增至 2 000 宗。	為了這項工作而獲批准開設的 10 個新職位，將於 1998 年 10 月開設。
1997	4. 增設 17 名屋宇署人員處理建築圖則的工作，以提高建屋效率。	1 個新職位已於 1998 年 6 月開設，餘下 16 個職位將於 1998 年 10 月開設。
1996	5. 在 1997 年年底，規定認可人士必須在工程展開前，遞交監工計劃，臚列建築地盤及拆樓地盤的各項安全管理措施。	有鑑於業內人士關注到這項規定須要有適任的技術員配合，我們在推行監工計劃系統時採取了務實的方法。監工計劃系統首兩期包括拆樓、地盤平整、挖掘和橫向承托等工程，已分別於 1997 年 12 月和 1998 年 6 月展開。另外兩期涵蓋其他類別的建造工程，亦將隨後進行。

尚在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7 | 6. | 完成有關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諮詢工作後，在 1998 年提交推行計劃的法例。 | 我們已於 1997 年 10 月完成諮詢工作。其中，臨立會和臨時區議會建議由政府負起該計劃所要求的檢驗樓宇工作。另外有些人士亦表達了對計劃實施中可能遇到的一些技術性問題的擔憂；這些問題如不解決，強制性樓宇檢驗計劃的推行會受到影響。我們現正根據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考慮未來的工作路向。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i>年份</i>	<i>承諾</i>
1997	7. 屋宇署設立的專責地盤監察組每年會進行 3 000 次視察。
1996	8. 按照最新情況，定期更新有關建築及樓宇安全的技術指引和作業守則。

市區重建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	-----------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在 1998 年研究各種方法，提高市區重建局進行市區重建計劃的財政效益，以及加快市區重建計劃的審理工作。 | 已推行一套經簡化的規劃程序，以加快處理重建計劃。在市區重建策略第二階段研究中，對於可提高計劃效益的各種機制的成效，已作出考慮。這些機制亦已包括在市區重建局工作小組提出的詳細建議之內。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2. | 在 1999 年成立市區重建局，賦予該局法定權力，使其可以更大規模及更全面地加快進行市區重建。 | 現正考慮為研究成立市區重建局而設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詳細建議。 |
| 1997 | 3.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完成《市區重建策略研究》，確定市區內須優先重建的地區，以便在建議的市區重建局成立後，可即時展開市區重建計劃。 | 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有關市區重建問題的嚴重性和選擇優先重建項目的研究。這項研究的第三階段正在進行。整項研究會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內完成。 |
| 1996 | 4. | 批出兩公頃土地，供香港房屋協會增建 2 000 個單位，為土地發展公司的重建計劃解決安置問題。 | 我們已就一幅位於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向房屋協會提出批地的條款。我們正進行有關另外兩幅位於馬鞍山及將軍澳的土地的批地準備工作。 |

防洪工作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	-----------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6 | 1. | 在 1997 年展開 7 項排水系統整體計劃研究中的另外兩項研究，藉以檢討和改進本港的雨水渠系統。 | 直至 1998 年 9 月，所有 7 項研究已經展開。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2. | 在 7 項排水系統整體計劃研究內，提出全面的計劃，以擴大和改善雨水渠系統。研究完成後，會分期進行建議的排水渠改善工程。首項工程的詳細設計預定在 1999 年展開，而建造工程則會在 2001 年動工。 | 首項研究已經完成，而其建議亦已擬定。有關在 1999 年開始的詳細設計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 |
| 1996 | 3. | 繼續與深圳當局緊密合作，籌備深圳河治理計劃第二期工程。在 1997 年 4 月底前批出兩份新合約，以便建設 6.4 公里長的河道。這些合約工程會在 1997 年 6 月之前施工，200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工程於 1997 年 5 月動工，現正進行，預期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 1994 | 4. | 在未來 3 年，動用 11 億元興建 20 公里的雨水渠及其他排水道。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改善元朗和錦田區河道第一階段工程中的 3 項合約工程。 | 已經完成興建 20 公里排水渠的工程。我們將如期完成元朗及錦田區的改善工程。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6 | 5. | 在 199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全部 7 項排水系統整體計劃研究。 | 第一項研究已經完成。另 5 項研究將可於 1999 年如期完成。至於最後一項研究，其研究範圍經檢討後予以擴大，故此我們重新預期在 2000 年年中或之前方可完成該項研究。 |
| 1994 | 6. | 在未來 3 年(1994 至 1997 年間)，為特別容易水浸的 12 條鄉村完成防洪計劃。 | 由於收地出現問題，以致工程有所延誤。為 3 條鄉村進行的防洪工程已在 1998 年 9 月底前完成，其餘 9 條鄉村的工程則會在 199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自然保育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就更多地點進行研究，以評估是否適合劃定為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在 1998 年已就 4 個地點展開研究，並會在 1999 年年初完成。
1997	2.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採取自然保育策略和實施管理計劃，以加強保護和保育米埔及內后海灣拉姆薩爾公約濕地。	正在成立管理小組。首個管理計劃項目已在 1998 年 8 月展開。
1997	3.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增加外界承辦郊野公園收集垃圾和剪草的工作，以提高管理效率。	在 1998 年首 9 個月，新增訂了 10 份合約。我們期望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再另訂 6 份合約。
1997	4.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把龍虎山劃定為郊野公園。	龍虎山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已在 1998 年 6 月 5 日刊登憲報，以作公眾諮詢。我們預期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把該處劃定為郊野公園。
尚在檢討的項目		
1996	5. 在 1997 年，按照最新情況修訂《郊野公園條例》，以加強對郊野公園的保護和管理。	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已經備妥，但由於這條修訂條例草案並非必不可少項目，因此未能如期提交臨立會。當局現正檢討該草案的立法安排及其資源的配合。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6 | 6. | 在 1997 年，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把馬屎洲劃定為特別地區。 | 在 1997 年，馬屎洲已可供劃定為特別地區，但由於所需的附屬法例並非必不可少項目，故此未能如期提交臨立會，以致把馬屎洲劃定為特別地區的工作亦被延遲。現定於 1998 至 1999 年度內完成劃定馬屎洲為特別地區。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 | | | |
|-----------|-----------|--|
| <i>年份</i> | <i>承諾</i> | |
| 1996 | 7. | 繼續通過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就保護印度太平洋駝背豚(本港稱為中華白海豚)的事宜，與廣東省當局聯絡。 |

可持續的發展

- | | | |
|-----------|-----------|-------------|
| <i>年份</i> | <i>承諾</i> | <i>目前情況</i>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6 | 1. | <p>在 1997 年年初展開一項名為「二十一世紀持續發展」的研究，所需費用為 4,000 萬元。這項研究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界定何謂本港適用的「可持續性」概念； - 制定「可持續性」的指標； - 制定一套制度，使「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能夠融入制定政策、策略規劃和實施的過程中；以及 | <p>研究工作已於 1997 年 9 月展開。有關的開題報告和 5 項專題報告均已備妥。一個為期 3 個月的提高公眾意識和諮詢公眾工作已於 1998 年 6 月完成。現正擬備第一輪諮詢報告，並將於 1998 年 9 至 10 月間向市民發布。我們將於 1999 年下本年展開第二輪諮詢工作，以徵詢市民對研究結果的意見。</p> |
|------|----|---|---|

- 建議宣傳策略，加強市民對「可持續性」概念的認識。

在制定如何推行這些工作的詳細計劃前，徵詢市民對研究結果的意見。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1996 2. 在保護本港的環境質素及維持社會發展和經濟增長等方面，求取合理的平衡。